

平林办〔2021〕22号

**平江县林业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林业
行政处罚清单》《市场主体一般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林业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湘林法〔2020〕5号)、《岳阳市司法局关于推行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岳司发〔2021〕13号)、《岳阳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林业行政处罚清单〉〈市场主体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林业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岳市林法〔2021〕1号)文件精神,为优化营商环境,我局制定了《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林业行政处罚清单》《市场主体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林业行政处罚清单》(简称“两个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两个清单”是根据林业工作实际制定的,不涵盖所有不予或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将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布。

二、在“两个清单”执行过程中,对符合“两个清单”中不予或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的轻微和一般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行政负责人和法制机构要严格把关,既防止滥施行政处罚行为,也防止应罚而不罚行为。

三、在林业行政执法过程中,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为原则依据,对凡符合不予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法定条件的市场轻微或一般违法行为,不论“两个清单”是否列出,均应按照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0〕5号文件印发的《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及分则有关条款分别予以不予林业行政处罚、或

者从轻减轻林业行政处罚的决定。

四、在依法作出从轻减轻林业行政处罚的决定时，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责令当事人依法纠正、赔偿损失等。

五、各地在执行“两个清单”过程中，应同步建好“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市场主体档案记录、信用惩戒记录等，对市场主体“同一事项再次违法”的要严格依法依规处罚。

六、本文件有效期5年，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法律、法规、规章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林业行政处罚清单

(10项)

2. 市场主体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林业行政处罚清单 (5项)

平江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附件1

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林业行政处罚清单（10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未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因特殊原因，情节轻微，没有严重后果； 3、经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二)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2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为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 情节轻微，没有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 3. 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八条、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3	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	1. 经营的林木种子数量200公斤以下； 2.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及时改正的； 3. 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八条、分则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4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	1. 及时改正了不符合规定、内容不完整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2. 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八条、分则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5	刻划、涂污风景名胜区景物、设施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行为	1. 初次在景物和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 2. 破坏程度轻微； 3. 主动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 4. 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1.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八条、分则第一百零六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6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行为	1. 初次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经劝阻后及时撤离； 2. 对自然保护区未造成影响； 3. 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八条、分则第九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7	不遵守森林公园规章制度或不服从森林公园管理的行为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符合条件的森林公园管理组织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八条、分则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符合条件的森林公园管理组织
8	不执行森林公园规划和履行管理职责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的行为	1. 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经整改能迅速恢复的； 2.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3. 及时整改到位	1.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七条：森林公园管理组织不执行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不履行森林公园管理职责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八条、分则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9	危及候鸟生存、繁衍活动的行为	1. 情节轻微，暂时对候鸟没有造成危害； 2.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及时改正	1.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候鸟主要栖息地进行危及候鸟生存、繁衍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八条、分则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10	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行为	1. 主动及时停止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没有违法所得； 2. 属于非经营活动，并整改到位； 3. 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1.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 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八条、分则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附件 2

市场主体一般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林业行政处罚清单(5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为	1. 认错态度好 2. 能主动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该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第三十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4.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九条、分则第一百一十七条</p>	森林植物检疫机构
2	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1. 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2. 主动改正，消除或减轻行为后果	对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或者责令改变用途，也可责令对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到指定地点隔离试种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第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依照规定调</p>	林业主管部门所属植物检疫机构

				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第三十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九条、分则第六十三条	
3	违反规定调入松科类植物及其木质产品的行为	1. 情节较轻，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 2. 主动改正，消除或减轻行为后果，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	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1.《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松科类植物及其木质产品调入以松林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由防治检疫机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3.《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九条、分则第六十八条	防治检疫机构
4	损毁国有林场林木及设施、设备的行为	1. 损毁林木及设施、设备轻微； 2. 态度较好的	予以警告	1.《湖南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二）损毁林木及设施、设备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国有林场予以警告，可并处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3.《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九条、分则第一百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国有林场
5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 情节轻微，没有严重后果； 3. 经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进行警告教育； 2.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减轻罚款额度；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十七条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